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111年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技工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並得視需要增列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技工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且須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支援各處室、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具水電專長尤佳。

六、應檢附證件：請以A4紙張裝訂

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6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三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(五)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校服務者請於111年9月30日前，備妥相關資料，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總務處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證件不全或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亦不退還。

九、聯絡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3) 4932181轉40

聯絡人：庶務組幹事。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技工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(6 個月內 2 吋半身 照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字 號		
年 齡	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
最近 3 年 考績等第	108 年	109 年		110 年
最近 3 年獎懲	108 年	109 年		110 年
獎懲別 (次數)	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 說明應徵 動機與個 人專長)				
證照名稱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
報名人簽名：		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